



2016192490U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lobal(GuangDong)Quality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高普检字 No: (2020) 第 JC0282 号

委托单位: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 43 号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 陈智尊

报告审核: 刘静叶

报告签发: 胡伟

职务: 技术副经理

报告日期: 2020.04.09

签发日期: 2020.04.09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志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4. 由委托方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6.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8. “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九沙路 8 号

邮 箱： admin@intergroup.us

电 话： 0760-88589855

传 真： 0760-88589851

网 址： <http://www.gaopu.org>

一、客户概况

委托单号	GTSJC-0150-2020		
委托单位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 43 号		
联系人	李丹	联系电话	13500270301

二、废气

1.FQ-11046 (处理后)

采样人员	徐健波、林泽康、肖嘉俊		采样日期	2020.03.31
气味描述	刺激性气味		工况 (%)	85
废气来源	制漆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塔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 (m ²)	0.64
温度 (°C)	20.1		含湿量 (%)	3.0
气压 (kPa)	101.2		流速 (m/s)	10.5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FQ-11046 (处理后)	标干流量(m ³ /h)		21835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6.6	30
		排放速率(kg/h)	0.362	2.9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			
备注	无			

三、方法依据一览表

1.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备注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0.01mg/m ³	---

以下空白

